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2490號

原告 林玉彬
被告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

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之管轄權劃分，自土地管轄觀之，主要有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。其中普通審判籍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亦即以被告住居所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，有普通管轄權，此即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所明定，其立法目的乃在保護被告應訴之便利，避免原告濫訴。而民事訴訟法第3條以降，則設有各種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以訴訟標的、被告及法院間之關係作為判斷標準，使原告得在被告住居所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以外之其他法院起訴，兼顧兩造當事人之權利及法院審理之便利，為「以原就被」原則之例外，先予敘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

行為結果之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」，足徵立法當時對於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係採以侵權行為地而非侵權結果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亦即就侵權行為之「行為地」傾向指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，不及於「發生不法行為之結果地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伊透過被告架設之通訊電子交易平台與第三人（帳號heyelsie之買家，下稱系爭買家）為買賣行為，嗣因系爭買家向被告申請退貨及退款，被告處理不當，致伊財產權及救濟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之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；又依原告起訴狀所陳事實以觀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被告實行行為地不明，亦無從依其所提之證據資料逕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則法院管轄權之認定仍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為之。本院經綜合考量侵權行為事件之本質與實行行為態樣、本件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羅崔萍